

盐都区政府购买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都区政府购买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三）

项目编号：JSZC-320903-WYGS-G2025-0063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

乙方：（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政府购买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三）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都区政府购买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三）。

1.2 合同内容：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设施运营有机结合，站点运营补贴按照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盐都区关于加快改革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都政发【2018】51号）中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关爱农村留守、空巢、独居老年人，积极推行互助养老模式，为符合盐城市盐都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3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须完成居家服务团队组建并全面开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工作，以完成上述内容且开始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的时间为合同履行开始时间。

1.4 合同金额

1.4.1 合同金额为：（包三）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2049720.00元）

1.4.2 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人工、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线下援助服务费、税金及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二、支付及结算方式

2.1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的30%。

正式服务期开始后,乙方按月度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经甲方核定无误后,无特殊情况于次月度结算拨付。

每月度考核结束后月度服务费按实际服务费的70%进行发放;年度综合考核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发放至该年度实际服务费的95%;剩余服务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定情况结清余款。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设施运营补助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印发盐都区关于加快改革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都政发【2018】51号)执行,经甲方核定后支付。

2.2结算方式:

乙方须将每日服务清单和服务记录等上传至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报送甲方确认、审核,若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每月组织区、运维中心、镇、村四级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报送的上门务工单为虚假工单或异常工单,将不予结算该工单并按相应工单服务费的5倍进行罚款。

服务对象按能力情况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各类型服务对象的补贴服务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装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最终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服务单价,

服务对象数量按实结算。

序号	所属 分包	镇（街道）	人数	类型	应服务人 数	服务标准 （元）	备注
1	包三	盐龙街道	1873	能力完好	1824	30	
				护理补贴	2	60	
				轻度失能	23	80	
				中度失能	11	160	
				重度失能	13	240	
2		郭猛镇	1380	能力完好	1322	30	
				护理补贴	1	60	
				轻度失能	31	80	
				中度失能	14	160	
				重度失能	12	240	
3		秦南镇	4034	能力完好	3951	30	
				护理补贴	2	60	
				轻度失能	47	80	
				中度失能	21	160	
				重度失能	13	240	
小计			7287		7287		

2.3 考核规定

月度考核：每月度实际服务费结合每月度考核得分进行结算，每月度实际服务费=每月度经甲方核定后工作量服务费×每月考核得分/100×100%，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的 50%，并责令整改。如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年度综合考核：年度实际服务费结合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结算，年度实际服务费=年度经甲方核定后工作量服务费×年度考核得分/100×100%，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年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的 50%。

2.4 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考核规定。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3.1 服务对象：

(1) 年满 70 周岁除国家抚恤补助金外无固定收入的重点优抚对象，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2) 年满 70 周岁低保家庭中老人，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3) 年满 60 周岁低保家庭中的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4) 年满 70 周岁低保边缘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中的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5) 年满 60 周岁失独家庭中的老人，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6) 年满 80 周岁普通老人，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7) 75 周岁至 79 周岁中度、重度失能社会老人，服务补贴标准依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能力评估结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8) 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中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老人，服务补贴标准执行护理补贴有关标准，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9) 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执行护理补贴有关标准（如有与其他享受服务标准重复，就高享受），每月至少上门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补贴标准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计算，超时不增加费用；

(10) 60 周岁以上留守、空巢、独居老年人，为义务关怀，每月至少探访关爱 4 次。

以上人员如已享受我市其他政府补助护理、服务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费用的，待遇不重复享受。

3.2 服务内容：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服务对象提供居家社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上门服务，制定和落实项目实施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划，确保服务老人的有关要求，乙方提供的助安、助急等服务的，必须是具备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上门提供服务。

(2) 服务片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或设施运营（站点由项目所在镇、街道、

村居同意后提供)。

(3) 服务片区推行互助养老服务。

(4) 及时关心关爱服务片区留守、空巢、独居等特殊老年人。

(5) 邀请服务片区属地的基层公办卫生院共同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先期选择龙冈镇鞍湖片区试点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3.3 服务团队要求:每个镇/街道/区须配备至少 2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1 名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并确保均已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无需提供劳动合同,中标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劳动合同、资格(技能)证书等材料原件给甲方核验。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02486.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缴纳人民币中标总价 2%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因此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2 服务期间，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以及乙方与聘用人员的雇佣手续，如发现团队人员多次无故不在岗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上下班、送餐途中、上门服务、食品安全、设备安装、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等）、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乙方收到警报提醒或可能有安全事故时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直至确认安全；如因乙方忽视或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服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9.5 合同期间，甲方有关养老服务方面工作任务，乙方须积极支持和配合。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每有1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3万元。

9.6 乙方在服务期内，一经发现与为甲方提供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运维服务的企业、团队或个人有私下勾结，致使履职缺位或存在违规行为等，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一切款项的支付，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2025.8.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